

#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小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13年6月17日公告、**6月24日修訂**

## 一、應徵資格：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二) 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情事者。

二、錄取名額：閩南語3名、客語1名、布農族語1名、越南語1名，備取各1名。聘期自113年8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三、報名應繳資料：所有表件請以A4紙張單面列印並依序排列，亦請攜帶所有證件之正本供查驗，驗畢後當場歸還。

閩南語	報名表(含三個月內2吋半身證件照)、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閩南語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學經歷證明。
客語	報名表(含三個月內2吋半身證件照)、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客語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學經歷證明。
布農族語	報名表(含三個月內2吋半身證件照)、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布農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教學支援人員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學經歷證明。
越南語	報名表(含三個月內2吋半身證件照)、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越南語)、學經歷證明。

四、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線上報名，報考者請務必於113年7月3日前先將報名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bles810@bles.tp.edu.tw (含三個月內2吋半身證件照電子圖檔)，並請致電教務主任以確認是否有寄送成功(電話28817683轉分機810)，未寄送電子郵件者恕不受理報名。後續請依通知指定時間親至本校教務處現場繳驗報名應繳資料進行審查。

五、甄試日期：於113年7月5日前由教務處分別通知報考者甄試時間。

六、甄試方式：採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內容含教學知能、班級經營、教育理念等。

七、錄取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將於113年7月12日16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bles.tp.edu.tw>)，錄取者請於教務處通知時間至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八、附則：

(一) 參加甄試者人選條件未符學校之要求時，得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從缺。

(二)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暨鐘點費需依教育局規定暨核定公文辦理。

(三)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 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則甄選日期順延，將另行通知。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教評會補充規定之。

(六) 本次備取教師列冊俟用，嗣後於113學年度同一語別之三個月以上教學支援人員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